

父亲为继母设立居住权

子女能以继承生母房产份额为由驱离继母吗?

再婚20年的丈夫去世后，老伴继续在丈夫留下的房屋居住。期间，丈夫的子女欲以继承生母房产份额为由将继母从该房屋中驱离。对此，法律支持吗？

老人生前为再婚妻子设立居住权

2001年10月8日，时年52岁的康淑兰经人介绍与退休干部龚平川相识。半年后，二人登记结婚。由于二人均系再婚，婚后未再生育子女。龚平川再婚前已有两个儿子，即长子龚有志、次子龚有利。

康淑兰与龚平川结婚后一直在一起共同生活，感情很好。考虑到康淑兰晚年无退休金等生活来源，为保障其晚年生活有保障，龚平川自再婚之日起每月为康淑兰留存500元作为养老金。2016年12月19日，79岁高龄、患有多种慢性疾病的龚平川提前留下遗嘱性质的自书《身后事安排》，其中载明：“对于我所有的、与康淑兰居住的二居室房屋，在我百年之后，康淑兰有权在该房内居住至作古为止（只准许康淑兰一人居住）。康淑兰百年后，该房由次子龚有利一个人所有。对我个人多年存款积蓄，在我百年后，留给康淑兰70000元……”

2022年1月22日，龚平川因病去世，其生前所在单位拟支付抚恤金及丧葬费共计167278元。对于这些费用如何分割，继母康淑兰与继子龚有利、龚有志二人经多次协商未果。

儿子以继承生母房产份额为由驱离继母

康淑兰与龚有利、龚有志因对抚恤金、丧葬费分割产生争议

后，龚有利强行要求康淑兰从其父龚平川所有的房屋中搬离。无奈，康淑兰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龚平川去世后的抚恤金归其所有；2、判决被告龚有利立即将龚平川名下的房屋交付给她居住使用，不得实施妨害行为。

康淑兰提出的理由是她与龚平川登记结婚后共同生活20年。当年，龚平川已经年满65周岁，其生活起居均由她照料。2016年12月19日，龚平川留下自书遗嘱一份，明确指出康淑兰与他结婚后，若对他照料周全，案涉房屋留给她居住至作古为止。如今，龚有利在其父亲去世后强行将她赶出该房屋。此外，龚平川去世后，双方对龚平川原工作单位发放抚恤金、丧葬费如何分配未能达成一致，该笔款项仍未能领取。她现已满74周岁，没有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收入，没有房屋居住，生活极为困难。因此，请求法院支持她的诉讼请求。

龚有利答辩称，其父亲去世后应领取的抚恤金属于死者近亲属的共有财产，应由双方平均分配，康淑兰要求独得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再者，其父遗留房屋系其父亲与生母的共同财产，其母亲去世后有一半份额，其兄弟二人应当继承母亲的份额。其父未经其他继承人同意就处分全部房屋份额，安排由康淑兰一人居住，与法不符，该遗嘱自始无效。令其难以接受的是其父亲在遗嘱中明确只准许康淑兰一人居住案涉房屋，但其经常看到还有他人居住，严重违反其父生前遗愿。正因为此，其才采取措施要求康淑兰离开此房。

配偶居住权受法律保护，公序良俗不可违背

对于康淑兰对龚平川遗留的房屋是否有居住权问题，法院审

理认为，康淑兰与龚平川结婚后共同生活居住在案涉房屋内，康淑兰悉心照顾龚平川，履行了夫妻之间相互扶助的义务。根据龚平川的遗嘱，在龚平川去世后，康淑兰作为其配偶居住于案涉房屋内的现状应予以尊重。目前的现实是康淑兰无房屋可供居住。按照法律规定，在夫妻一方死亡、另一方无其他居住条件的情况下，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当然消灭。因此，龚有利虽然提出案涉房屋有一半是其生母的遗产，认为龚平川无权对该部分房屋进行处分，因龚有志、龚有利未曾取得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故其无权对该房主张物权权利。退一步讲，即使龚有志、龚有利已继承取得该房屋所有权，对康淑兰居住于案涉房屋内的现状也应当予以尊重。因此，康淑兰在有生之年有权在案涉房屋内居住，龚有志、龚有利不得妨害，否则，不仅违反公序良俗，而且违背龚平川的遗愿。

关于龚平川去世后的抚恤金、丧葬费167278元应如何分割？法院认为，抚恤金、丧葬费是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死者家属发放的具有精神安慰和物质补偿性质的补贴，不属于遗产范畴，而应为死者父母、配偶、子女共有。因此，龚平川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应为原、被告三人共有，康淑兰主张死亡抚恤金归其一人所有无法律依据，不应支持。在对龚平川的死亡抚恤金、丧葬费分割时，应充分考虑共同生活、扶养义务和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等因素，对生活有困难、缺乏劳动能力的亲属应当予以适当照顾。本案中，康淑兰与死者龚平川共同生活了20年，一直照顾龚平川，现康淑兰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应当予以适当照顾。

考虑到龚平川生前已为康淑兰预存了一定数额的养老资金，龚平川死后康淑兰每月还可获得585元遗属补助，加上康淑兰还有亲生子女对其履行赡养义务，法院酌定康淑兰分得龚平川死亡抚恤金以及丧葬费扣除实际支付后的40%，其余60%由龚有志、龚有利共有。

综上，法院在扣除龚平川丧葬事宜实际支出39000元后，判决康淑兰应分得龚平川死亡抚恤金的51311.2元，剩余抚恤金76966.8元由龚有志、龚有利共有。

评析 当事人的居住权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第366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该法第371条规定，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本案中，龚平川以遗嘱方式为再婚妻子康淑兰设立了案涉房屋居住权。由于康淑兰除案涉房屋外无房屋可供居住，且因婚姻关系产生的居住权益并不因夫妻一方去世而当然消灭，所以，案涉房屋虽然有龚平川前妻的份额，即使龚有志、龚有利已继承取得该房所有权份额，当所有权与居住权发生冲突时亦应充分考虑居住权人的生活状况，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障。法院的判决即体现了这一点。

另外，《民法典》第8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之规定。从善良风俗这一条款来考量，对康淑兰居住于案涉房屋内的现状也应当予以尊重。因此，龚有利要求康淑兰腾出房屋有悖社会功德与公序良俗，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文中人物为化名）
杨学友 检察官

职工因病无法履行约定可否要求解除劳动合同？

编辑同志：

2024年9月，我入职一家科技公司从事技术研发工作。此后，双方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该合同约定：由公司出资对我进行某项技术培训，我在公司的服务期为5年。如果我违约，则必须承担全部培训费用并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谁知，我只工作了7个月，便因为自身突发重大疾病而丧失履行劳动合同的能力。

请问：作为违约方的我能解除劳动合同并拒绝承担违约责任吗？

读者：王荔荔（化名）

王荔荔读者：

你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需向公司支付一定的培训费用。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上述规定表明，在一定条件下，即使一方违约，守约方也不能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甚至违约方还可以通过诉讼或仲裁解除合同。作为民事范畴的劳动合同也不例外。而你恰恰是因为自身突发重大疾病而丧失履行劳动合同的能力，并非是有能力却履行，且该疾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无法预见，即属于“事实上不能履行”。在双方确实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况下，你自然有权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要求终止因劳动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由于你确已构成违约，而公司的损失客观存在，所以，你仍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即你需要向公司支付“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而非全部培训费用，更无需另行支付10万元违约金。

廖春梅 法官

职工在下班路上遭遇交通事故可以申报工伤

【案例】

徐师傅在一家公司打工。2025年5月18日下午，他下班后沿着回家的路线往家走。突然，有一辆小型轿车因躲避迎面飞驰而来的摩托车冲向人行道，并将徐师傅撞倒在地且从其右腿轧过去。此次事故，导致徐师傅右腿高位截肢。前几天，徐师傅的家人找到公司要求申报工伤。公司却告知徐师傅的家人，公司虽然对徐师傅的遭遇表示同情，也将力所能及地给予照顾和帮助，但徐师傅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也不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所以不能申报工伤。

那么，徐师傅在下班路上遭遇交通事故是否可以申报工伤呢？

【解析】

公司的答复与法律规定相违背，是错误的，也就是说，徐师傅在下班后沿着回家的路线往家行走时受到伤害是可以申报工伤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明确规定：“在上下

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据此，职工在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包括三大要素：一是致害事故属各类法定的交通事故；二是交通事故发生在劳动者上下班途中；三是劳动者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承担非主要责任。

为了使《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条款更具操作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在《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中，就《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的理解和适用作出特别规定：“一、该条规定的‘上下班途中’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二、该条规定的‘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包括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和非本人主要责任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和火车事故。其中，‘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事件。‘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三、‘非本人主要责任’，事故认定应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铁道等部门或司法机关，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组织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依据。”

本案中，徐师傅是在下班后“沿着回家的路线往家走”时发生交通事故，该情形属于典型的上下班途中。因此事故的责任不应当由徐师傅承担，所以，是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徐师傅可以待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工伤。至于公司所说的不是在工作时间、不是在工作场所、不是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都是不能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工伤的申报和认定。如果公司继续拒绝申报工伤，徐师傅可以向劳动部门进行投诉，要求公司按有关规定执行。

在工伤案件中，有关在上下

班途中发生伤害要求认定工伤的案件并非鲜见，也往往会发生一些争议，而争议的焦点多是关于“上下班途中”的界定。虽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中对“上下班途中”作出了解释，“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上下班路途”，但“合理”一词表达的是一种价值判断而非事实描述，其虽为认定机构的认定行为划定了大致界限，但要使认定结论具备客观性以符合社会通常的正义理念，仍需确立更具操作性的认定标准。

现实中，尽管无法穷尽列举“合理”，但可以尝试通过辨明“不合理”，即查找是否存在足以阻断因果关系的介入因素存在来正确地进行工伤认定。例如，劳动者严重偏离上下班途中的行为，下班后向离家相反的方向行走，到家后又外出，或在回家途中前往第三地办理私事等，这些情形就超越了“合理”的范围，是不能申报和认定为工伤的。

程文华 律师